**营运部发【2022】006号 签发人:蒋炜**

**关于规范门店实习员工参与销售及任务分配的通知**

各门店：

为了让更多实习生加快成长步伐，鼓励实习员工销售积极性，各门店店长请按照以下规范开展对门店实习员工参与销售及任务分配工作。

一、适应人群：实习员工到岗满3个月后，选择提成奖励，参与销售活动；

二、任务分配系数参考原则：3个月后（第四个月）实习期员工分配系数0.2，以后每增加一个月增加系数0.1，未转正之前系数不超过0.6；

三、谁销售录入谁ID的原则：所有员工收银时严格按照谁销售录入谁ID的原则，员工不得将实习生及试用期员工销售录入自己ID中，一经发现或举报，对员工处以200元/次罚款；

四、实习员工接待原则：

（一）、门店销售不忙时店长应安排实习员工依次排队接待顾客（要求：实习员工销售笔数≥3笔/天）；

（二）、门店销售较忙时店长根据门店接待量适当调整实习员工接待频次，实习员工配合店长安排的工作共同提高门店销售；

五、当实习员工接待顾客遭遇不知如何解答和处理的情况，应主动向老员工或者同班员工寻求帮助，老员工或者同班正式员工应积极主动提供帮助，解答顾客疑问，让顾客有良好服务体验；

六、门店借调货首先应遵循谁的顾客谁负责借货的原则，不能让实习员工完全负责借货工作，特殊情况需实习员工帮助借调货时，需在实习员工离店期间保证其正常接待轮次，销量有体现；

请各店长按以上要求执行，未按要求执行的门店，一经发现或举报，将对门店店长处罚100元/次。如门店有特殊情况请报给营运部审批。请各位片长监督执行！

主题词：规范 实习生参与销售和任务分配 通知 太极大药房营运部 2022年1月7日印发

拟稿：李紫雯 核对：谭莉杨